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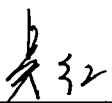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解聘赵建志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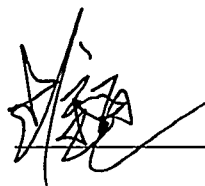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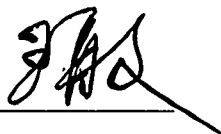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20年10月29日